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选聘单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主体信用等级 AA+。

选聘项目：拟于 2022 年注册不超过（含）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两年内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息负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次需确定主承销商 1 家，承销团成员若干家。

主承销商待遇：本次中选的主承销商在本项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南京医药给予 10 亿元额度，在发行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资格。

本次选聘采用公开方式，在南京医药官网发布本公告。

二、资格要求

1、参选单位应为银行总行或一级分行，并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选单位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手机号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同时应为参选单位办理南京医药授信主办机构的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参选单位须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选单位一级分



行名义申报的，总行应满足本项要求)。

4、参选单位须在本行业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经验；具有专门负责债务融资承销业务的部门和熟悉相关业务规则的专业人员；

5、参选单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债券业务人员近两年没有因债券承销业务不良记录或对债券存续期的管理、督导被证监会或交易商协会通报或处罚；

6、参选单位在南京医药不得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不良记录；

7、参选单位须为能够提供南京医药授信或参与过南京医药债券发行、投债的银行。

注：参选单位应根据以上资格条件要求自行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进行资格评审。

三、参选文件要求

1. 参选单位在参与选聘、制作参选文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 整套参选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四、参选文件内容

为方便评审，参选文件应包含以下各项内容，并应按照下列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1、发行方案；并书面承诺（盖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注册审批效率：承诺获取注册通知书的时间。

(2) 注册额度：需承诺注册额度。

(3) 承销方式：需明确是否包销或余额包销



(4) 承销费率：按百分数格式申报，至少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综合实力：根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2020 年度全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统计》情况，参选单位提供 2020 年度在江苏省内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份额及排名情况；

3、近 3 年与南京医药合作状况和未来规划。

4、近 3 年如购买过南药发行的债券，可提供相关材料。

5、参选单位觉得有必要的其他资料或文件。

6、专项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7、按本公告第二项《资格要求》准备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

五、其他事项

1. 参选单位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参选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选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选单位不利的后果、取消资格的，由参选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 南京医药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若干家。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示。落选单位所递交的文件将不予退回。

4.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在评审过程中，参选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干扰我司评审工作，否则会被取消参评资格。

5. 参与本次选聘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



对外泄露。

6. 南京医药有权要求申报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7. 如申报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医药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六、送审文件的递交

1、为确保公平公正，参选单位应将申报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外标明“南京医药超短期融资券选聘申报”字样。

2、参选单位请于2022年5月11日16:00之前，将申报文件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以下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邮编：210012，
联系人：蒋一飞，联系电话：025-84552675；13002508130，邮箱：
jiangyifei@njyy.com

自送或快递均可，快递前应先按前述要求做好密封后再装入快递包。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报文件，视为自动放弃被评审资格。



附件：

承诺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商公开选聘，并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选聘文件及附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本单位产生影响的条款，对贵司在本次选聘全过程中依据选聘文件及附件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2. 本单位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

3. 本单位在本次递交的比选材料中列明的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均真实且具有可操作性；在本单位递交比选材料后的任一时点，如出现实际情况与递交比选材料中表述情况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迟延、项目实际参加人员与比选材料不符等），贵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单位参选或中选资格、扣减项目款项直至解除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协议，本单位对贵司的上述行为充分理解且不持异议；

4. 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5. 在本项目进行的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选聘公告始至项目结束



止)的任一时点,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比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本单位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6.如本单位中选,本承诺函及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材料将作为服务协议附件,与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参选单位名称)

(公章)

2022年 月 日

